

牙齿不适，去诊所治疗，花去几百大洋。医生提醒说，想要去除病根，最好拔掉病牙种上新牙。这些年我为牙齿已经花费了好几万元，算是对自己身体的最大投资了。

牙齿的不好由来已久，追根溯源，是娘胎里种下的。母亲牙口不好，早早装上了全副假牙。我和几个姐姐基本上遗传了她，而我哥得益于父亲的基因，牙齿虽不整齐，但很坚固，咬坚果、啃骨头甚至“开”啤酒瓶盖，轻而易举。

牙不好的另一个原因，应该是缺乏保健，漱口刷牙之类的基本操作直到小学五六年级才进入我的日常行为系统。这多少也跟父母不重视有关。她们自己也没有这样的习惯，穷乡僻壤的农民，能填饱肚子就行，哪有这么多讲究。我五六岁时，记不清是有颗门牙长得歪斜还是换牙什么的原因，母亲决定带我去拔牙。我死活不肯，她便诱我去的是镇上大医院，可以坐汽车、买零食。我信了她的话，没想到最后她把睡意朦胧的我送到村里的赤脚医生跟前，硬生生被拔掉一颗牙齿，痛得我呼天抢地。

对自己牙齿第一次比较清醒的认识，是初三毕业体检。镇上医院的医生瞄了眼我张大的嘴巴，不无遗憾地说：“如果早点补，牙齿也不至

牙的烦恼

久久

于烂成这样，现在是来不及了。”他轻轻地摇头叹气，一脸怜惜。

很多年来，我备受牙痛的煎熬。都说“牙痛不是病，痛起来真要命”，为了缓解疼痛，自己和家人尝试了很多法子：手指用力按压，咬大蒜生姜，含冷水或是烧酒……母亲还在菩萨面前为我烧香，抓一把香灰泡在开水中，搅拌出一碗“灵丹妙药”，我闭上眼睛皱着眉头忍着恶心大口吞进肚中，最终也未见神效。由于家庭贫困，甚少因为牙痛去求医问诊。

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开始拥有一份虽不丰厚却能自主支配的薪水，还享受到一定的医保待遇，遇上消炎止痛、拔牙补牙，可以去公立医院。不过镶牙得自费。为了省钱，找了家单位附近的私人诊所，给两边已坏透的大牙各镶了一副假牙；也是为了省钱，采用了不锈钢牙套，一张口就晃出刺眼的材质与色泽，殊不

雅观。装上假牙后，咀嚼各类食物变得十分利索，偶尔牙龈发炎、内火旺盛引发牙痛，直接上医院找医生处置，不用再像小时候那样死死扛着了。

现在一些孩子，小小年纪就戴上了矫畸牙套，没几年便“拨乱反正”。我小时候，可没这样的福分。我生来门牙突出，即所谓的龅牙，上牙外扩，下牙内收，上下不能咬合，日久积月累，上下颌的位置渐渐错位变形，下巴略短小，下唇稍外翻。一副丑牙拖垮了整个面容，拉低了颜值。一些朋友、同事常为我可惜：你鼻子那么好看，眼睛也是双眼皮，五官其实很好看，个子又那么高，就是这牙齿……我偶尔拿着手机自拍，作龇牙咧嘴、露齿微笑状，实在是让人目不忍睹。

大家经常说我不苟言笑，过于严肃，对此我必须承认，但这根本上

要怪这副“乱牙”。从小到大，一直都是这本正经地闭嘴摆脸，说话时嘴唇只裂开一条缝，声音含着闷着，就怕大声说话张大嘴巴，暴露了难看的牙齿。有时听到笑话忍俊不禁，手掌就会下意识地捂住嘴巴，又怕被人讥为“娘娘腔”，唉，这苦处，能与谁说？

一个人的面相，我认为牙齿极为关键，尤其是在近距离交流时，能轻易“加分”或“减分”。一口整齐洁白的牙齿，会给人自信乐观、开朗大方以及身体健康的印象，若齿列紊乱或沾上黄斑垢，就容易在别人的目光下变得拘谨木讷，身体和心灵都会受到无形的束缚。“中国好声音”舞台上曾经来过一位新加坡女歌手，歌声嘹亮动人，然一口参差不齐的牙齿硬生生拖了她的后腿，导致早早出局，被宠成国民宝贝的跳水小将全红婵，牙齿整齐、瓷白闪亮，脸部表情尽可以大开大合，讨人喜欢。看新闻时我还特别注意到她的父母家人都有一口好牙。

七八年前不幸摔了一跤，门牙断裂，在医生建议下狠狠心做了种牙手术，价格不菲，效果却很理想，上排牙看起来整齐多了，能开口笑了。现在我对牙齿看得很紧，几乎是一日三刷，牙线常备。哪天牙齿又坏了，争取做种植牙，顺便改善下牙齿形态。近来国家对种植牙价格开展集采下调，对我们长期受牙齿痛苦的人来说是个好消息。

一杆秤的流年

董鸿杰

小时候，家里有一杆大秤，颜色像我的皮肤一样黑黑的。它的秤杆，比我的胳膊还要粗，秤杆的下面有一个挂钩，上面有两个提纽，拎起里面一个可以称重四十斤，拎起外面一个呢，可以称重一百五十斤。大秤最好的是两排秤花，都是熟铜做的，镶嵌在秤杆里，一朵一朵，黄灿灿的，就像田里的油菜花。

当时的大秤在村里是抢手的。这不，隔壁的那个谁又上门了，“跟你阿爸说一声，大秤我借走啦。”“知道啦。”其实我知道，今天借走大秤的是这个邻居，明天来还的不一定是谁。那时候的农村，许多有用的东西，都是这家进那家出。不要说大秤，手拉车，小方凳，甚至家里的碗，也是借来借去的。

大秤是个宝。夏天的时候，父亲去卖瓜，总会带着它。父亲木讷，卖瓜的时候，每次遇到顾客在瓜摊前挑挑拣拣，手拿大秤的他，脸上总是堆满笑，不停地说着，西瓜好，西瓜好，包红包甜啊。偶然遇上个大主顾，要两筐西瓜，父亲赶紧叫人帮忙挑瓜筐。他架起大秤，拨动秤砣，然后等秤梢往上翘的时候，大声地报出斤两。

大主顾，总是要特别地关照。谈完价钱，父亲切开一个大西瓜，热情地让人家尝一尝。对方咬上几小口，扑哧，半块瓜扔在了脚下。“跟我走吧。”鲜红的瓜瓤在阳光下，一地的汁水静流淌。父亲皱皱眉，嘴角抽搐一下，挑起担子，跟着人家去送瓜。我看到一根弯弯的扁担，在父亲的肩膀上颤动，发出飒飒飒的声音。“把大秤管好！”走了没多久，他回头冲我喊了一下。知道啦。小小的我，把大大的秤接得紧紧的。

到了秋天，大秤更加重要了。先不说称稻谷，就说我们家承包的橘子吧，也少不了它。有一年秋天，橘子大丰收，漫山遍野都是黄绿色。听说城里收橘子的人要来，父亲、母亲、姐姐和我，每个人拿着剪刀，拎

着袋子，拼命地摘，摘了好几天，我的手上都起泡了，终于差不多了。山脚下，父亲扎紧袋口，用大秤钩起，一袋一袋称重量。当时，看着稍稍一次次翘向空中，我的心中都是美梦——好吃的奶糖，好看的书，还有崭新的书包，这下都能到手啦。“八九九百斤！”总数出来了，掐着秤花的父亲，咧着嘴，眯着眼，笑得最欢了。可是没想到，那年的橘子真便宜，最好的也只给一毛钱一斤。我记得那晚，父亲拄着大秤，蹲在门口一直抽着烟。烟上的火星和秤花一样忽明忽暗，他的眉头一直没有舒展开。

那年冬天，借出去的大秤突然找不到了。那个谁说在那个谁谁家，那个谁说被我二叔拿走了，二叔说，他家里没有啊！就这样，一杆大秤，没影了。父亲嘴里没说啥，可用了十几年的老物件，忽然消失了，总觉得他像丢了魂一样。

春节快到了，大秤忽然回来了。原来二叔用完大秤，挂在墙上，他的小舅子来串门，看到大秤就借走了，也忘了说一下。失而复得的大秤，秤花缺了一颗，秤梢上的铜套也脱落了。不过父亲还是很高兴，拿起抹布蘸着菜油，一遍遍擦拭着。第二天一大早，他就跑到市集把秤修好了。

时光如流水，几十年的岁月转眼过去，如今，父亲母亲都老了，农田被统一租用，橘子山也转包给别人了。那把大秤呢，它靠在墙角，积满了灰尘，秤钩和秤砣都生了锈。可是，有些记忆是不会生锈的，只要童年的风一吹，往事就会像田里的油菜花，一节一节往上长。你看，一根麻绳甩过屋梁，父亲手中的大秤又架起来了。一个黑小子，哧溜一下坐进了大秤下的箩筐，筐绳滑进了秤钩，悠扬的歌谣开始回荡：秤花一打二十三，小官人长大出山。七品县官勿犯难，三公九卿也好攀，也好攀嘞……

京师。其时，已完成《明史》初稿三百多卷。梁启超说：“除马(《史记》)、班(《汉书》)、范(《后汉书》)、陈(《三国志》)四书外，《明史》最为精善”；《剑桥中国史》将《明史》评价为“二十四史”中“编纂得最仔细因而也是最可靠的史书之一”。

面对着眼前的墓葬，不由默想，先生临终之际，是否对家人满怀歉疚？在北上的23年里，他抛家别子，其间只短暂回家三次；他无官无薪，家境贫困，致使继配傅氏携儿无奈投靠奉化湖滩的娘家。归葬奉化，据说是先生的遗愿。国人讲究叶落归根，先生却离开故土，葬于奉化。不论事出何因，先生在童年时就与奉化结下了缘分。

1646年夏，清兵下浙，其父万泰率领全家自鄞县光溪出发，跋山涉水，历时三昼夜，至奉化剡溪之畔、南雷峰下的榆林山中避乱。万泰在其《怀刻诗二十首》中，详细记录了此次避乱的经历及这一时期的生活。其中有一首：“南雷峰下是吾庐，异代贤人卜此居。野老能言戴夫子，我来犹得读遗书。”戴夫子即戴表元，宋末元初文学家，晚年也曾居于榆林。

在榆林山中，小季野与兄弟们共耕谋食。当地的山民热情善良，先生侄子万言回忆，在榆林期间，“樵苏不继，多从民家借米而炊”。1649年秋，山居又遭兵灾，全家只好再返故里。

夕阳如血，我看见先生的墓朝上有一层闪亮的光。乾坤之大，无论朝代如何更迭，无论政权如何易主，那道金光却笼在季野先生身上，永不褪色。

蛰蛭小海鲜

胡剑杰

蛰：蚌类，体内有小蟹共生；蛭：曲岸。以滨海特色命名的蛰蛭，或许是宁波现存最古老的村落，汉高帝六年（公元前201年）在此设“蛰蛭亭”，距今已有2224年历史。

蛰蛭地处象山港末端，在这片半封闭海湾，两边群山溪涧注入，海水盐分偏淡，饵料丰富，是众多海洋鱼类栖息生长和洄游产卵的理想之地。优越的地理条件，造就了味道极为鲜美的上洋小海鲜（当地人称象山港内海鲜称为上洋海鲜）。

《汉书》云：“汉津，会稽献蛰蛭二升。蚌蜃之属。”蛰蛭是一份贡品——蛰蛭，翻开了上洋小海鲜闻名于世的第一页。“四明八百里，物色甲东南”。宁波历来有鱼米之乡的美誉，司马迁《史记·货殖列传》中有“楚越之地，饭稻羹鱼”的记载。宋代舒宣有诗曰：“稻饭雪翻白，鱼羹金斗黄。蛰蛭干蚌蛭，花屿一村香。”点名称赞蛰蛭。宁波历代志书关于海鲜的记载颇多，但几乎不注明产地，唯有蛰蛭是例外。《宝庆四明志》中记载：“吹沙鱼：性善沉，大如指，狭圆而长有墨点……今奉化蛰蛭镇多有此，颇以为珍品。”“车螯：美此物也。一名昌蛾；二为魁蛤。奉化蛰蛭闻有之。”《至正四明续志》：“芽蚶：棱细而肉肥，多出蛰蛭，冬月有之。”“荔枝蛭：壳如荔枝。独管伸于壳外，出于奉化蛰蛭。”《嘉靖宁波府志》：“蛰蛭房：蛰蛭海岩生……挑取肉，谓之花梅蛭。扈竹结成谓之竹蛭。”可见自古以来，蛰蛭小海鲜在宁波海鲜中占有重要地位。

宁波海鲜之盛在清代尤为显著。美食家袁枚《随园食单》中有记：宁波海鲜四种：蚶、江珠柱、牡蛎、海蜒。其中蛰蛭小海鲜占了三种。唐代元和四年(809年)，蛰蛭蚶子成为贡品，

上贡13年。宋代绍圣三年(1096年)，蛰蛭江珠柱也被朝廷列为贡品。牡蛎更是蛰蛭的主打海产。不得不说蛰蛭小海鲜真是出类拔萃。

最痴迷蛰蛭小海鲜者当属清代史学家全祖望。笔者曾多次走访位于洞桥镇沙港村的全祖望故居，听村里老人说起，全祖望有一位学生是蛰蛭人，曾经带江珠柱给老师。全祖望品尝后一发不可收，后来干脆经常住在蛰蛭吃小海鲜。蛰蛭小海鲜之美，让他写下了大量赞美诗词，甚至直接自赞蛰蛭亭长，把他生命中重要的史学巨著命名为《蛰蛭亭集》。

近代，万亩牡蛎养殖基地，造就了蛰蛭成为中国牡蛎之乡的美名。千亩海田养白蟹、对虾等海产品，是宁波人过年过节不可或缺的美食。每当涨潮之时，大批的赶海人捕捉望潮、青蟹、虾蛄、海螺等等。经常可以看到有宁波来的客人带秤等在海边，赶海人一上岸就把海鲜抢购了，速度之快让人惊叹。

回首看，浙东大地，多少历史风物，湮没于滚滚红尘中。能够传承下来的更是凤毛麟角，而承载着千年历史厚重的蛰蛭上洋小海鲜便是其中之一。朋友们，来蛰蛭吧！品尝一下蛰蛭小海鲜，相信你会爱上这个历史悠久的千年古村。

你，就是春天

诗/洪堃 画/范江



想要找寻一缕月光
它已溜进我的心房
夜太静
静到可以呼吸到祥和的气息
于是
不忍睡去

然而
你对我说
“来吧！来吧！
与我一起看风景”
你牵住我的手
踏过碎砖瓦砾
穿过荒山峻岭
走过原野沟壑
来到大海边

天色如铅
海浪拍打着犬牙交错的礁石
喑——喑——喑
时缓时急时轻时重
水雾呜咽澄沱无边

一道剑光闪过
天空出现一丝微亮
我们肋下生翅
飞向光明
飞翔……飞翔……
那么遥远
仿佛永远不能接近
疲惫凌乱饥渴
可却无怨无悔

渐渐地
翅膀变红
犹如朱鹭

困困的云朵蜂拥着
冲破天幕
霎时
清明无边啊
花瓣们闻风而来
踏着脚尖
在摸索中寻找
在旋转中碰撞
终于
紧紧相拥
宛如一个握紧的拳头
它们激情澎湃
它们奋力舒展
一朵金色的蔷薇盛开了
多么
诱人多么炫目
拥它入怀
仿佛获得了自由

无论跟你到哪里
那里就是风景
春天，来了
春天为谁而来？
不，你就是春天

想要获得一缕阳光
它已住在我心房的
天渐亮
弥漫爱的香氤
于是
舍不得醒来



天宫之舞

朱琳玲 摄

万斯同葬在奉化莼湖乌阳山(又称乌阳观山)南麓。山不大，也不高。三面青山，层层叠叠，延绵不断，就像一卷卷数不清的青史。

终于来到了先生墓前。我的目光从墓碣正中“鄞儒理学季野万先生暨配庄氏傅氏墓”的字样中穿过，轻轻落在两边由清代翰林、戏剧家裘璠所题的墓联上：“班马三椽笔，乾坤一布衣”，凝视间，思绪飘飞。

“班马”是班固与司马迁的并称。这重如泰山的10字墓联，足以代表世人对万斯同的无限敬意。

万斯同(1638—1702)，字季野，号石园，鄞县(今宁波市海曙区)人，出生于江南望族。其父万泰，明亡前为户部主事。始祖万斌随朱元璋起兵，开国后被封为“武略将军”，赐封世袭将军。万氏满门忠烈，万斌和其子、其孙四位皆为国捐躯，人称“四忠”。明政府也给予了万氏家族极高的荣誉：家族中每代均有一男子为世袭武官，一女子敕封为“夫人”或“恭人”。

先生天赋异禀，读书过目不忘，未及人塾，已遍读家中藏书，熟记在心，让父兄大为惊骇。先生满腹才华，在诗词歌赋和经学领域，都有很深的造诣。若是盛世安稳，含着金钥匙出生的季野先生，无论选择哪一条道路，其人生必将与鲜花同行，与掌声相伴。可是，这一切，止于1644年。那一年，清军入关，明朝灭亡。

万斯同的老师是大名鼎鼎的黄宗羲。明亡后十年间，黄宗羲曾历经艰辛，组织武装，抗清复明，多次被朝

廷通缉。然而清廷最终不计前嫌，向黄宗羲伸出了橄榄枝。1678年，朝廷下诏征博学鸿儒，先后有翰林院掌院学士叶方蔼、都御史徐文元、刑部尚书徐乾学举荐黄宗羲，黄均以年老为由推辞。第二年，清廷开设明史馆，又召69岁的黄宗羲修《明史》，又被拒。

做学问，成大业，享天伦，那是文化人的普遍追求。然而在有些人的内心深处，还有一些更珍贵的东西，比如名节、傲骨、尊严等等。当两者产生矛盾必须作出选择时，有人放下尊严，趋利而为；也有人恪守节操，甘于困苦，乃至不惜牺牲。

无疑，万斯同继承了恩师黄宗羲的风骨，在“为”与“不为”的选择中，没有单纯地选择一方，而是有所为有所不为，“为”使他成为“班马三椽笔”，“不为”使他成了“乾坤一布衣”。

黄宗羲觉得修史事关忠奸评判和子孙后世的大业，为了保存明朝的真实史迹，便动员万斯同赴京参与明史的编纂。梨洲先生知道，此路漫漫，艰辛异常。他对于弟子的谆谆教诲和隐含的担忧凝结于《送万季野北上》的诗句中：

三叠湖头入帝畿，十年乌背日光飞。

谒万斯同墓

蒋静波

四方声价归明水，一代贤奸托布衣。
良夜剧谈红烛跋，名园晚眺牡丹旂。
不知后会期何日，老泪纵横未肯稀。
300多年后，当我轻吟此诗时，耳畔犹传来季野先生应答恩师时如荆轲般发出的“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慷慨悲歌。

彼时，季野先生42岁。按清廷规定，凡入史局者，署翰林院纂修，授七品俸禄。季野却要求以布衣身份参史局，不署衔，不受俸，不住史局。其间，他青灯孤影，呕心沥血，对史官们提供的初稿，予以审订、删改、补充、通纂，“隐操总裁之笔，不居纂修之柄”，以保存一代文献史事为己任，最大可能保证了明史的公正。

修史工程之浩大，非一般人所能想象。对于先朝的人事，众说纷纭，伪书流行。先生“无书足信，只凭《实录》及稗史，‘辨其人忠佞，定其时之后先’”。为了考证一事，或删定一传，往往“集书盈尺者四五或八九不止”。

先生在57岁时，因患眼疾，双目尽废，即使如此，他还是支撑着病体，凭借惊人的记忆和毅力，口授著作，指导史官。在《明史》中，万斯同将自己的史学造诣发挥到了极致。

1702年春，65岁的先生客死于